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17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登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魏雅娟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2年12月13日發現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據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示，僅查得乙筆財產資料(臺灣中小企業

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現值金額20元)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
02 閱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參。茲為
03 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爰通知
04 聲請人於十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0,000元，此有
05 本院114年8月12日114年度司繼字第2172號民事裁定附卷足
06 憑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此有本院家事
07 紀錄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先
08 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自得拒絕准許本件聲請，爰裁
09 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